APR07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90154 日期：2026年4月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疼痛管理医师（非麻醉学），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该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按要求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根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

符合资格的证明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列。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申请人，
'--------.----------'威斯康星州，并隶属于~--------~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神经病学和疼痛医学（神经病学的一个亚专科）领域的医师和研究人员——分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受益人自2023年10月起受雇于l l担任疼痛管理医师。在加入I l之前，受益人于2020年至2023年在密苏里州的 担任医师。他在
I J和._____. · 完成了住院医师培训和临床专科培训。受益人在韩国的.__ _____获得相当于美国医学博士的学位、生物医学科学硕士学位以及生物医学科学哲学博士学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以下四项初步标准：8 C.F.R. § 204.5(h)(3)(iv)、(v)、(vi)和(viii)：

-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受益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v)（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和(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两项标准。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寻求的杰出能力签证

分类资格，因为其不满足其余两项标准，且未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具体如下所述。

1.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8 C.F.R. § 204.5(h)(3)(v)。对于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Criterion 5。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要使申请人的贡献“ 具有重大意义 ”，证据必须证明其工作已被与其无关联的行业参与者广泛采用或复制）。

SCOPS在评估了学术文章、推荐信和会议报告后认定，证据未显示受益人对神经病学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考虑来自“ 相关领域顶尖专家，包括独立专家 ”的信函，以及“ [受益人]对神经病学亚专科疼痛医学（重点关注与衰老相关的疼痛和残疾管理）做出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重要实质性证据 ”。申请人特别指出受益人在《临床疼痛杂志》（Clinical Journal of Pain）上发表的题为'
._____.'的期刊文章，并主张该研究“ 是首个来自真实世界保险数据库的大数据分析，用于估计疼痛手术后神经系统并发症的发生率 ”。申请人主张该研究使受益人于2016年获得了来自.
_____的I Iaward。
I l并于2017年获得了《麻醉学新闻》（Anesthesiology News）的大量报道。

然而，初始申请时提交的推荐信未能充分解释其期刊文章如何构成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来自申请人现任雇主! l或其前任雇主! landc=]的部分信函对受益人的研究成果作出了笼统的声称，称其为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但缺乏有说服力的细节。其他代表受益人撰写信函的“ 独立和顶尖专家 ”不具备神经病学方面的相关资质。例如，S-K-声称受益人的“ 大数据分析信号检测新方法如此重要且具有开创性 ”并“ 引起了世界各地研究人员和科学出版商的关注 ”，但其并非神经病学教授或研究人员，而是咨询心理学教授。此外，B-P-声称受益人的工作“ 已被全世界我们领域的专家广泛接受 ”，但其是._____.的预防医学教授。另一封由生物医学科学教授S-W-L-撰写的专家信函讨论了受益人对肌肉减少症（一种与年龄相关的骨骼肌质量和肌肉力量丧失）的研究，而非其研究论文核心的神经病学问题。因此，这些信函未证明对神经病学和疼痛

管理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影响或重要性，不被视为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有证明力的证据。

针对SCOPS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两封专家意见书。第一封专家意见来自O-B-L-，一位神经精神病学专家，任职于l linD
I I。该专家并未就受益人的论文如何对神经病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提供具体实例和具有说服力的解释，而是概述其每篇期刊文章的结论，并断言每个主题均构成“ 重大科学贡献 ”、“ 持续获得国内和国际赞誉的客观证据 ”，或受益人“ 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 ”。同样，来自I l的M-M-教授的第二封专家意见仅就受益人研究工作的“ 新颖性、影响力和广度 ”作出结论性陈述，但未就他的研究如何构成神经病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提供实质性且有说服力的评估。未指明该领域具体影响的泛泛结论性陈述证明价值甚微。参见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裁定机构在移民福利裁决中无需采信结论性主张）。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受益人]已发表作品中总计超过260次引用，加之引用其发现的研究人员具有高度国际性，证实其原创研究得到广泛认可和接受。 ”来自Google Scholar的证据显示，其被引次数最高的四篇文章分别获得以下引用次数：121（d I~~
《韩国医学科学杂志》）；51（~ I I，载于《康复医学年鉴》期刊）；
2 3~'L._----------r----------j
载于《物理医学与康复档案》期刊）；以及17（I
j
l~_~I，载于《CNS药物》期刊）。受益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其关于._____.的期刊文章在提交时获得六次引用。申请人在其他主题（如 或
I ~或._____--r----------,___）上的研究论文获得比关于._____的所谓开创性文章更多引用，这一事实对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的原创性贡献在神经病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主张构成疑问。

仅凭高被引出版物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因为某篇文章的引用次数往往不足以提供充分背景以确立特定研究人员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而在此，支持性专家函件并不支持受益人对神经病学领域的影响达到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程度。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2. 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 8 C.F.R. § 204.5(h)(3)(viii)。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以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现。参见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Criterion 8。关键角色是指外国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活动作出了显著重要的贡献。Id.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具有杰出声誉。“ distinguished ”一词通常意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在确定某组织是否“ 杰出 ”时，相关考量不仅包括其相对规模和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因素，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对其的报道。参见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Criterion 8。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I I担任首席住院医师以及在l l担任医生期间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SCOPS未分析受益人在各组织的角色，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组织的杰出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因忽视证据而犯错，具体为随RFE提交的专家意见书。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在这些组织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无需进一步分析这些机构的杰出声誉。

关于受益人在l 担任首席住院医师的职位，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J-K-的函件，J-K-是l I的神经病学教授。受益人于2015年在,____~l以神经病学住院医师身份开始临床培训，并于2018年至2019年担任神经病学系首席住院医师。J-K-教授声称I I是一所全国认可的医学院1，且受益人在l l“ 在原创研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列举了受益人合著并发表于各类学术期刊的若干研究论文。然而，该教授未就这些研究论文如何促成受益人在该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提供进一步细节。2 此外，记录中未包含该机构的层级结构，也未包含住院医师或首席住院医师角色的职责和责任描述。因此，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担任首席住院医师的一年任命或其担任住院医师期间的研究如何符合USCIS政策手册中所述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定义。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申请人在l l担任医生的角色。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S-S-医生的函件，S-S-是1 l的首席临床执行官，其称受益人于2023年10月开始作为神经病学家和疼痛医生全职工作，且其在I l（I ~内的一家医院）“ 在发展慢性疼痛和头痛项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S-S-医生，1 l拥有“ 90多家诊所、12个医院院区、14家零售

1 该教授断言~---------~在2025年《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最佳医学院一级 ”中排名LJ。
2 其中一些研究论文发表于受益人完成住院医师培训之后，ad,___~

药房，以及许多专科护理中心和专科医疗服务、家庭护理和紧急医疗运输服务。”因此，我们将重点关注受益人在I l担任医生的角色。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医院的总体组织架构图、员工人数以及受益人的职位如何融入医院，以证明该职位是“领导”职位。记录也缺乏受益人职责和责任的全面情况，以表明其角色对该组织是“关键”的。申请人简要提及受益人据称开发的慢性和头痛项目，但记录未提供任何具体细节说明此类项目的开发如何转化为受益人在该医院的关键或领导角色。

我们还审查了来自O-B-L-（一位神经精神病学专家，任职于l
I l）和M-M-（一位生物医学科学教授，任职于I ）的同一批专家函件。这些函件除上述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标准外，还就本项标准评估受益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及杰出声誉。来自对某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具有个人知识的人士的函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函件包含详细且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参见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在本案中，专家意见书未充分满足本项要求。从记录中不清楚作者如何具备对受益人角色的专业知识或个人知识，因为他们未声称在这些机构监督或管理过受益人的工作。因此，这些专家函件缺乏证明价值。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虽然我们未进行完整的最终实质审查，但我们将简要讨论持续声誉问题。记录的大部分内容涉及受益人在作为医疗住院医师接受培训期间以及在其于 ~I-~ I 开始医生职业生涯期间所从事的活动。证据显示受益人一直积极、技术娴熟并致力于其医疗职业和研究，但并未确立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已达到神经病学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受益人合著并在国际期刊上发表了数篇文章，并作为同一批期刊的审稿人评判他人的工作，但记录并未表明其期刊引用相对较高，或其参与期刊同行评审如此有声望以至于只有顶尖医生才能达到。记录中关于其在完成住院医师培训后直至 2023 年在l l开始全职工作（距申请提交不到两年）期间的成就和认可的信息很少。申请人也未记录受益人在

2020 年完成住院医师培训后发表的任何文章。申请人包含了专家意见和推荐信，但证据不足以表明其在住院医师项目期间的职位或之后作为医生的工作构成超出住院医师、总住院医师或医生常规职责的认可。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该法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根据该法分析实质。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在此未满足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